

广 州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广 州 高 新 技 术 产 业 开 发 区
广 州 出 口 加 工 区
广 州 新 广 保 州 知 识 城

财 政 局

穗开财函〔2017〕270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广州隆盛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燕都路80号之三105房

法定代表人：廖思远

委托代理人：冯惠成 联系电话：020-37270890

被投诉人：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汇星路81号人武楼三楼

联系人：张奕斌 联系电话：020-82112057

投诉人购买了被投诉人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2016—2018年广州开发区市政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6—1142，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认为招标文件部分内容存在涉嫌违法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于2017年1月13日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质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17年1月23日作出答复后，投诉人对该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17年1月24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一、投诉内容

投诉人主要针对招标文件进行投诉，投诉事项共 3 项，本机关对投诉事项概括为：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评分中设置同类项目经验：2013 年至今通过公开招标且已完成合同期养护、质量合格的市政道路、公共绿地（含公园）养护单项中标金额业绩在 900 万以上（不含本数），一个得 5 分；单项中标金额业绩在 700 万以上（不含本数），一个得 3 分；单项中标金额业绩在 500 万以上，一个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投诉人认为此项业绩金额指标和分值设置不合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评分中分别设置“纳税信用等级企业”和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两个评分项，投诉人认为这两个评分项均涉及信用，有重复设置之嫌，纳税信用等级的作用仅为税务部门对纳税人办理业务时有区别对待而已，与本项目招标内容无关，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规定。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评分中设置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企业在 2014 年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安全生产协会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二级或以上得 6 分，三级得 3 分，无得 0 分。投诉人认为本项目性质属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与园林绿化企业是否属于“商贸其他类”无关，更与是否取

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无关，评分项设置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更为合理，而采购人却设置商贸行业自愿实施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作为评分条件，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规定。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一）本机关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受理投诉人的投诉，并按规定程序将投诉书副本通过开发区电子办公平台和当面送达的方式分别送达被投诉人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2017 年 1 月 24 日本机关书面通知被投诉人就本项目的投诉事项核实、补充有关材料。

（三）本项目的基本情况。经查，“2016—2018 年广州开发区市政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6—1142）由被投诉人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及采购文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挂网公示，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采购预算金额 181 306 395 元，采购内容为确定 10 家中标供应商提供 2016—2018 年广州开发区市政绿化养护服务。

（四）投诉事项调查：

1. 关于投诉事项 1。

经查，2017 年 1 月 26 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广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2016—2018 年广州开发区市政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6—1142）更正公告中将

投诉事项 1 修改为“2014 年至今通过公开招标单项有 25 万 m²或以上、且养护期在 1 年或以上、质量合格的市政道路、公共绿地（含公园）养护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二者必须同时提供）”。2017 年 2 月 9 日，本机关工作人员与投诉人授权代表进行了投诉事项询问和确认，投诉人书面确认同意撤销投诉事项 1。鉴于此，本机关终止该项投诉事项处理。

2. 关于投诉事项 2。

被投诉人 2017 年 2 月 9 日送至本机关《关于 2016-2018 年广州开发区市政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供应商投诉的说明》中回复“纳税信用是针对纳税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而“守合同重信用”是针对企业对合同内容的履行情况，两者侧重点不同，并不存在重复设置的问题，符合采购法有关规定。”经查，“纳税信用等级”是针对纳税人遵守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接受税务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的情况设置的评价制度；而“守合同重信用”是针对企业对履行合同义务内容的评价体系。二者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中的两个不同领域，分别从纳税、合同履行两个不同方面反映企业的商务诚信。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章第二十条第二款“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是指采购人可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要求潜在供应商具有相应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但不得脱离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得随意、盲目和出于不正当利益设定某一供应商特定的资

格、技术、商务条件，排斥合格的潜在供应商。被投诉人设置“纳税信用等级企业”和“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两个商务评分项，无证据证明被投诉人设定某一供应商特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排斥合格的潜在供应商或者脱离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投诉人的该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3. 关于投诉事项 3。

经查，2017年1月26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广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2016—2018年广州开发区市政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6—1142）更正公告中已撤销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评分中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评分设置。2017年2月9日，本机关工作人员与投诉人授权代表进行了投诉事项询问和确认，投诉人书面确认同意撤销投诉事项 3。鉴于此，本机关终止该项投诉事项处理。

三、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和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等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1. 终止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 和投诉事项 3 的投诉处理。
2. 驳回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2 的投诉。

当事人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广州市财政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

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开发区党工委办公室（法制办）、
广州开发区纪工委、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